

温岭市民政局居家养老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CC020C1142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章）：温岭市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章）：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2020年11月03日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温岭市民政局居家养老服务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2月01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C020C1142

项目名称：温岭市民政局居家养老服务采购

预算总额：7500000 元

最高限价：738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段	标项内容	服务人数	最高限价 金额	简要技术要求
1	温岭市太平街道、泽国镇、滨海镇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约 1068 人	142 万元	分线上、线下服务。线上服务包括紧急援助服务、主动关爱服务等。线下服务包括生活照料服务、家政服务、康复护理服务、精神慰藉服务及其他服务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	温岭市城东街道、大溪镇、坞根镇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约 1157 人	144 万元	
3	温岭市城西街道、箬横镇、石塘镇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约 1024 人	150 万元	
4	温岭市横峰街道、松门镇、温峤镇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约 1094 人	147 万元	
5	温岭市新河镇、城南镇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约 1058 人	155 万元	
合计：			738 万元	--

合同履行期限：自服务合同签订次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其中城东街道服务从 2021 年 1 月起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无；

（三）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六）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获取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

（二）获取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

（三）获取方式：

1. 尚未注册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的应先进行注册申请，注册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申请免费。

2. 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模块，点击菜单的“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信息。点击“下载采购文件”即可获取采购文件。

3. 采购公告上附件里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当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后再获取采购文件，没有通过注册登记而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的，不予受理。

4.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通过以上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

（四）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12月01日13点30分**

2.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3. 开标时间：**2020年12月01日13点30分**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

4. 开标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电子招投标相关事宜：**

1. 供应商注册：投标人应为浙江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尚未注册，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

2. 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须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2) 供应商须申领 CA，并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绑定方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CA 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致电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二)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三) 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 书面质疑受理地点：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576-86155119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阳光大道广明大厦 21 楼 2103 室

(四) 公告发布媒体：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和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ne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

(五) 其他事项：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政采云平台已推广应用“政采贷”服务，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银 行	贷款年利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农业银行	3.8%起	赵莉鹏	15267630808
中国交通银行	3.8%起	王培洁	13819666299
中国建设银行	基准利率	范 融	13958680866
中国工商银行	3.8%起	王晨晓	18858658025
中国银行	3.85%起	朱 虹	1380658820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3.85%起	王彬彬	13173718881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洁、洪佳

联系电话：13738633958, 18968586935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阳光大道广明大厦 21 楼 2103 室

2. 采购人：温岭市民政局

联系人：钟女士、林女士

联系电话：0576-89961718 0576-89961712

地址：温岭市万昌中路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温岭市财政局

联系人：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6-86086511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中华路 29 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温岭市民政局居家养老服务采购 项目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投标文件形式	1.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共有 5 个标段，以下为每个标段应包含的内容： 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2.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三部分内容。 3.如中标，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至少一份，采用胶装，不建议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5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a.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6	备份投标文件	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邮寄地址：浙江省温岭市阳光大道广明大厦 21 楼 2103 室，接收人：朱靖晔,电话:13736692168）。 a.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7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a.开标后，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限定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c.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8	投标文件、流程文件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有电子签章； 开标后，相关信息记录确认、澄清说明、回复等内容，电子签章、或者签章后上传相关文件，均认可； 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9	开标程序	1.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完成解密，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自动放弃； 2.解密不成功时，如投标供应商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对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解密； 3.结束解密后，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采购文件最后一页内容）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360745117@qq.com，联系人：朱靖晔，电话：13736692168）； 4.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 5.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10	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符合性评审：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商务技术评分：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独立评分。 商务技术评分汇总 商务技术结果公布；代理机构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及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开启报价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成功开启报价响应文件后，方可查看各供应商报价情况。 代理机构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供应商自行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报价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得分汇总 结果公布：供应商可通过在线平台查看评审结果。 注：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11	询标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审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起询标澄清函，供应商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回复相关内容并经签章后提交。逾期答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13	投标报价	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4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详细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前往踏勘。
15	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由采购人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16	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17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18	是否进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进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进口
19	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0	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1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2	合同签订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3	供应商注册事项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 号），供应商中标后必须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的正式供应商，否则可以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如未能按时签订合同，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4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每标段人民币伍万元； 2. 收取方式：网银、汇票、电汇、转账支付； 3. 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交至采购人处，退还条件详见合同条款。
25	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 一标段：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 元）； 二标段：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 元）； 三标段：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 元）； 四标段：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 元）； 五标段：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 元）。 2. 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处。 户名：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税号：91331081MA2APG9A93 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 账号：3301 0080 2010 0003 9401
26	现场组织实施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采监〔2015〕13 号文件《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施。
2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8	其他说明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 号文件，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投标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29	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 如果发现本招标文件中存在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在采购文件的质疑有效期内及时书面提出。 采购结果公告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
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本次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是否与官网上公开的技术参数一致，如不一致，明确哪些参数不一致，不一致的原因以及使用何种技术可以达到投标产品参数。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6.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15日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 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 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 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本项目共有 5 个标段, 投标人若参与多个标段的, 则每个标段均应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以下为每个标段应包含的内容:

1. 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附后
2	目录	内容自拟
▲3	投标声明书	格式附后
▲4	授权委托书 (附上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如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则需提供该项, 格式附后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内容自拟
▲6	财务状况报告	内容自拟
▲7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内容自拟
▲8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内容自拟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根据项目性质提供, 该项内容不得写“无”)	内容自拟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内容自拟 (可选择性提供)

2. 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附后
2	目录	内容自拟
3	供应商自评表	格式附后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格式附后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格式附后
6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格式附后
7	技术、商务偏离表	格式附后
8	证书一览表	格式附后
9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格式附后
10	根据评分项所涉及的内容进行编制	内容自拟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内容自拟（可选择性提供）

3. 报价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附后
2	目录	内容、格式自拟
3	开标一览表	格式附后
4	投标人的《小微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若参与小微企业评审的，格式附后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若参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的，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6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若参与监狱企业评审的，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格式自拟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内容自拟（可选择性提供）

（二）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1.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处理，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3)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

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 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的式样

(1)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2) 投标文件是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3) 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4) 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

(3) 投标文件中投标声明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采购文件格式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会提示投标人未对此项招标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由此产生的评分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分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3.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到达开标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a. 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 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 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

a.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投标人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b.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作任何修改。

(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三)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开标

(一) 开标事项

1. 采购人将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若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更改了开标时间和地点的，以后者为准。

2. 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在线操作，并关注政采云有关信息公布、澄清等情况。投标人代表不参加开标程序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3. 开标程序

3.1 开标第一阶段

(1) 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 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程序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

3.2 开标第二阶段

(1) 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程序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 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自行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报价响应文件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 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4. 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或者政采云系统提供数据电文交互功能的，按其规定执行。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二）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 澄清有关问题。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或有效电子数据电文）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提交。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3. 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

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比较与评价。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6. 编写评标报告。

7. 评价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 未按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或未按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且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3. 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4. 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齐全的；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资料或签署、盖章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0.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者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11.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四)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 某个标段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该标段做废标处理；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五)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重新组织招标；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 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

3. 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签合同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其中商务技术80分，报价20分。

本项目共分5个标段，本项目按标段顺序评审先评一标段，再评二标段、再评三标段、四标段、五标段，以此类推。每家投标人最多只能中1个标段，每个标段中综合得分最高，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单位；已中标的，则不再参与剩余标段的评审，对剩余标段如有递交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

若某个标段有效供应商少于三家，则该标段做废标处理。

(一) 商务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 各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times 100。$$

(四) 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

(1) 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投标：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评标委员会据此进行核查）；**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具体优惠：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

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采购人现场抽签为准。

五、（一、二、三、四、五标段）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
1	总体构想、实施方案	1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居家养老的服务总体构想、实施方案是否完善、合理：方案内容详尽、服务总体构想、实施方案完善、合理的，得 8-12 分；方案内容详尽、但不够完善、存在部分不满足得 4-8 分；方案内容简单或缺少实质性内容或方案存在严重缺陷的，得 0-4 分。
2	服务流程设计方案	8	服务流程设计方案是否合理规范（包括服务清单、服务过程跟踪、服务质量反馈、服务流程后续跟踪有无具体措施）：方案满足采购要求、合理、规范且完善的，得 4-8 分；方案与采购要求不符，内容敷衍的，得 0-4 分。
3	服务管理规章制度	10	管理模式，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机制是否合理、齐全（包括服务人员培训制度、服务质量内部管理制度、服务承诺制度和反馈制度、老人档案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守则等规章制度）：服务管理模式及各项制度、机制内容合理、齐全，满足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7-10 分；服务管理模式及各项制度、机制内容合理、齐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7 分；服务管理模式及各项制度、机制内容不齐全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或内容敷衍的，得 0-4 分。
4	服务站点运行方案	12	居家养老服务站点运行方案（包括站点服务辐射半径和范围、功能布置、人员配备、老年食堂情况、开展托管业务等）：服务站点运行方案详细、完全满足要求、内容合理、人员及老年食堂配备规范且完善的，得 8-12 分；服务站点运行方案详细、基本满足要求、内容合理、人员及老年食堂配备规范且完善的，得 4-8 分；服务站点运行方案与要求不符，内容敷衍或存在缺陷的，得 0-4 分。
5	人员配置	3	管理人员配备是否合理（项目负责人需从事养老服务行业 3 年以上，每个镇街道服务站点需配备一名站长）。（0-3 分）
		10	服务人员数量的配备及结构是否合理：列出服务人员名单，包括生活照料服务人员、家政服务人员、医疗保健服务人员、营养师、心理咨询师等五类人员（生活照料服务人员、家政服务人员两类持证率达 80% 以上，医疗保健服务人员、营养师、心理咨询师三类持证率达 100%，本地服务人员配置率应达到 80% 以上，每降低 10% 扣 1 分，扣完为止）。
6	服务设备	4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及交通工具是否满足项目需求的。（0-4 分）
		3	针对本项目配备智能监管系统方案的。（0-3 分）
7	应急方案	4	《突发事件应急方案》是否合理（必须包括紧急援助处置方案以及在服务过程中老人出现意外情况的应对方案）。（0-4 分）
8	服务创新	5	投标人提供服务特色与创新的。（0-5 分）

9	类似业绩	5	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提供居家养老服务合同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合同编入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提供 2 份及以上合同，合同发包方为同一个业主，该类合同为同一个项目名称且又分多个年份签订的只能算一个业绩得 1 分）。
10	获奖荣誉	4	能够提供镇街道人民政府及以上或民政部门出具的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从事养老服务的优秀评价证明或者表彰的先进单位的，有一个得 2 分，同一个镇（街道）只能计算一次得分，最多 4 分。
	合计：	80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一、招标项目概况：

为做好温岭市居家养老服务工作，进一步规范服务流程，确保服务工作的规范化、专业化、标准化，决定采用社会公开招标，择优引进质优的服务机构，切实提高全市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水平。

根据温岭市居家养老服务的实际情况，根据区块将服务划分为 5 个标段，见下表：

标段	标项内容	服务人数	最高限价 金额	服务期限	简要技术要求
1	温岭市太平街道、泽国镇、滨海镇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约 1068 人	142 万元	自服务合同签订次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其中城东街道服务从 2021 年 1 月起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	分线上、线下服务。线上服务包括紧急援助服务、主动关爱服务等。线下服务包括生活照料服务、家政服务、康复护理服务、精神慰藉服务及其他服务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 2 部分。
2	温岭市城东街道、大溪镇、坞根镇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约 1157 人	144 万元		
3	温岭市城西街道、箬横镇、石塘镇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约 1024 人	150 万元		
4	温岭市横峰街道、松门镇、温峤镇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约 1094 人	147 万元		
5	温岭市新河镇、城南镇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约 1058 人	155 万元		
		合计：	738 万元	--	--

二、供应商要求：

1. 机构要求

- (1) 正式登记注册，具备相关资质证书，合法运营；
- (2) 具有与其业务范围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
- (3) 具有与其业务范围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工作设备。

2. 人员素质

- (1) 基本要求：
 - a. 具备合法的劳动从业资格；
 - b. 信守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熟悉居家养老服务程序和规范要求；
 - c. 具有符合工作岗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健康状况证明及语言表达能力。
- (2) 管理人员：
 - a. 了解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居家养老服务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 b. 掌握企业管理、经营项目的有关专业知识及专业技术；
 - c. 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和一定年限的管理工作经历；
 - d. 每年至少参加 1 次以上管理培训活动。
- (3) 居家养老服务员：
 - a. 具备与服务内容相适应的岗位技能；
 - b. 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60 周岁以下，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 c. 无精神病史和各类传染病；
- d. 每年在岗培训不少于 10 学时。
- (4) 行为规范：
 - a. 仪表仪容端庄、大方、整洁；
 - b. 统一着装、配备工号牌；
 - c. 语言文明、简洁、清晰；
 - d. 主动服务，符合相应岗位的服务礼仪规范；
 - e. 尊老敬老，对老年人富有爱心。

三、服务要求：

1. 服务对象：温岭市内享受养老服务补贴的老人。
2. 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标准、服务价格上限

一、线上服务				
类别	项目	服务内容及质量标准	价格上限	
★紧急援助		1.建立紧急援助专业服务队伍，实施24小时值班制度，全天候24小时即时应答，为服务对象提供紧急救援服务； 2.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方案》，服务人员接到紧急救援讯息后，根据实际情况，立即赶赴现场并接通120/110/119等部门，对老人提供及时有效的救助。	无偿提供	
★主动关爱		每月不少于4次对老人进行电话问询，对老人进行心理关爱、节日问候、生日电话祝福、天气提醒，了解老人的服务需求。	5元/月	
二、线下服务				
类别	项目	服务内容及质量标准	价格上限	
生活照料	助餐服务	集中用餐	1.注意营养，合理配餐，每周有食谱； 2.集中就餐点应保持清洁卫生，餐具做到每餐消毒。	8元/次
		上门送餐	1. 根据老人要求准确配餐，并注意营养搭配； 2. 送餐应定时、及时、保温，餐具及运输工具应保持清洁卫生，餐具做到每餐消毒。	12元/次
		上门做饭	1.尊重老人的饮食生活习惯及民族信仰，注意营养，合理配餐； 2.应遵循老人口味合理制作，洗、煮饭菜应干净、卫生，米饭松软、炒菜少盐少油。	12元/次
		协助进餐	1.主要指为失能、半失能服务对象配餐及喂饭； 2.饭、菜应注意营养，合理配餐，适合老人口味。	20元/次
	助浴服务	上门助浴	1.助浴过程中应有家属或两名以上服务人员在场，保障老人安全； 2.根据气候状况和老人居住条件，注意防寒保暖、防暑降温和浴室内通风，环境温度应调节到25℃至30℃之间； 3.助浴过程中应注意观察老人身体情况，如遇老人身体不适，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通知老人监护人。	50元/次

		集中助浴	1.集中助浴点应选择有公用助浴设施的照料中心或养老服务机构; 2.助浴前对老人进行安全提示; 3.助浴过程中应有家属在场; 4.助浴过程中应注意观察老人身体情况,如遇老人身体不适,协助采取应急措施。	15元/次
卫生清理服务		家务整理	1.按老人习惯整理床铺,按需晾晒(棉被,厚毛毯等)、更换床上四件套,保持床铺整洁; 2.居室打扫,包括垃圾处理,客厅、卧室、厨卫等清洁,室内物品保洁; 3.开窗通风,保持居室整洁美观、目测无灰尘、空气清新无异味; 4.保洁用品应及时清洗、消毒,打扫时通风保持地面干燥,防止老人滑倒; 5.打扫过程中,如遇钱财等贵重物品,应提醒老人妥善保管。	30元/小时
		衣物洗涤	1.衣物应分类进行洗涤,并做到洗净、晾晒; 2.洗涤前需检查被洗衣物的性状及是否遗留贵重物品并告知老人或家属; 3.贵重衣物不在本洗涤服务范围之内。	30元/小时
	个人卫生服务		集中理发	1.集中理发服务点应为配有理发设施设备的照料中心或专业发廊; 2.简单理发,修面、挖耳注意安全,做到老人容貌整洁。
		上门理发	1.简单理发,修面、挖耳注意安全,做到老人容貌整洁; 2.理发人员应受过培训上岗。	15元/次
		上门修剪指甲	泡脚,洗脚,剪指甲,保持指(趾)甲整洁、无异味。	5元/次
		代办服务	1.代办各种手续、代缴各种费用等日常生活事务,及时办理; 2.代办前后当面清点钱物、证件、单据等并妥善保管好。	15元/次
家政服务		安装维修服务	门窗、纱窗,热水器、净水器、洗衣机、电脑、灯具等安装维修,应按老年人要求进行,维(装)修后无安全隐患,能正常使用。	30元/小时 (指工时费,不包括材料费)
		清洗服务	清洗换气扇、油烟机、煤气灶、空调等应做到清洗干净、卫生,符合老年人要求。	30元/小时 (指工时费,不包括材料费)
		疏通服务	水池、浴缸、座便器、蹲坑、地漏疏通等应按照老年人要求进行疏通,疏通后能正常使用。	30元/小时 (指工时费,不包括材料费)
康复护理		起居服务	1.协助穿脱衣服、如厕方法得当,老人无不适现象; 2.洗漱(刷牙、洗脸、洗脚等)应协助到位; 3.穿衣冷暖适度、保持整洁,衣物整理有序; 4.定时为卧床老人翻身,做到无褥疮。	25元/小时
	助医服务	陪同就诊	1.陪同就诊的情形为:常见病、慢性病复诊、辅助性检查、门诊注射、换药; 2.注意老人途中安全; 3.就医后及时向老人监护人反馈就诊情况。	20元/次
		医疗保健	1.帮助老人正确测量血压、血糖、体温; 2.应遵照医嘱及时提醒和督促老人按时服药。	10元/次

	现场理疗	1.由专业、有资质的人员实施； 2.根据老人特殊生理特点选择理疗方式； 3.理疗过程中应注意观察老人的身体适应情况，防止损伤； 4.根据需要配备相应的合格理疗器具。	30元/小时
精神慰藉	精神支持和心理疏导服务	1.由专业、有资质的人员实施； 2.观察老人的情绪变化，掌握老人心理特点和基本沟通技巧，并通过心理干预手段调整老人心理状态； 3.尊重并保护老人隐私。	30元/小时
其他服务	法律援助	1.由专业、有资质的人员实施； 2.提供法律咨询、政策解读等； 3.第三方专业机构根据老人需要进行免费、公益、低偿的服务。	30元/次
	其他服务	1.陪同外出、陪同购物、文化体育、其他家政类服务等老年人需求的服务； 2.开展延伸和拓展服务须取得老人认同，同时需上报市民政局同意并备案。	服务价格参照上述服务类别执行

说明：据温岭市养老服务补贴类别，共分为 50 元/人·月、150 元/人·月、500 元/人·月三个标准。每个老人均需同时配备线上服务和线下服务内容，并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结合自身补贴标准自主组合选择服务内容，且含★号的服务项目为每个老人必选服务内容。

3、履约要求

- (1) 乙方要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签约率 100%，服务完成率 100%；
- (2) 乙方要制定每一位老年人的服务预案，明确服务内容，收集老年人或其家属的联系方式（电话）并汇总上报；
- (3) 乙方要定期组织回访，记录回访结果（包含内容、时间、地点、人员、落实情况等）。每月一次电话回访，回访率达到 100%；每季一次上门回访，回访率达 25%以上，全年达 100%；
- (4) 乙方提供服务时，应同时提供居家养老服务单，详细记载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服务人员等信息，服务结束后需由服务对象签字确认；
- (5) 乙方应依托台州民政智慧养老服务和监管平台开展服务；
- (6) 乙方要依托各镇（街道）照料中心建设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内含老年食堂），每个镇（街道）要建设一个以上站点；
- (7) 乙方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所有事项在中标后均纳入甲乙双方的合同内容。如因乙方原因未按投标文件要求履约到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处罚违约金 10 万元人民币。

四、资金结算

甲方将通过随机抽样或聘请第三方组织对乙方实际服务成效进行考核评估，根据考核满意度进行付款。考核满意度由以下三方面构成：服务商提供的日常服务派工单上老人满意度占 50%，各镇（街道）和市民政部门组织测评获得的老人满意度各占 25%。如满意度 > 90%，甲方将根据服务清单结算服务费全额支付；如 90% ≥ 满意度 > 80%，甲方将根据服务清单结算服务费乘以满意度后支付；如 80% ≥ 满意度 > 60%，甲方将根据服务清单结算服务费酌情扣除 20%-50% 的服务费；如满意率 ≤ 60% 则不予支付服务费且终止服务合同。扣除的服务费用折算成老人的服务项目，全部返还服务于老人。

五、其他

投标单位中标后需采用台州市居家养老服务信息中心的平台开展业务。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本合同为参考，具体结合招标需求及中标人投标承诺，以实际签署为准）

甲方：

乙方：

根据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_____（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结果和采购文件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内容及服务质量标准：

1. 服务内容：为做好温岭市居家养老服务工作，进一步规范服务流程，确保服务工作的规范化、专业化、标准化，决定采用社会公开招标，择优引进质优的服务机构，切实提高全市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水平。

2. 服务质量标准：根据温岭市养老服务补贴类别，共分为 50 元/人/月、150 元/人/月、500 元/人/月三个标准。每个老人均需同时配备线上服务和线下服务内容，紧急援助和主动关爱两项服务为每个老人必选服务内容，其余根据乙方的报价结合自身补贴标准由老人自主组合选择服务内容。（具体服务内容、标准等详见合同附件 1：温岭市社会化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第二条、合同价格清单：

第三条、付款方式：

1. 采用先作业后付款方式。乙方每月汇总服务清单，报服务对象所在村（社区）、镇（街道）审核，村、镇审核盖章后报甲方结算资金。甲方原则上每季度与服务组织结算一次，享受政府养老服务补贴对象的服务费用由甲方按标准予以结算。

2. 甲方将通过随机抽样或聘请第三方组织对乙方实际服务成效进行考核评估，根据考核满意度进行付款。考核满意度由以下三方面构成：乙方提供的日常服务派工单上老人满意度占 50%，各镇（街道）和市民政部门组织测评获得的老人满意度各占 25%。如满意度 > 90%，甲方将根据服务清单结算服务费全额支付；如 $90\% \geq \text{满意度} > 80\%$ ，甲方将根据服务清单结算服务费乘以满意度后支付；如 $80\% \geq \text{满意度} > 60\%$ ，甲方将根据服务清单结算服务费酌情扣除 20%-50% 的服务费；如满意率 $\leq 60\%$ 则不予支付服务费且终止服务合同。扣除的服务费用折算成老人的服务项目，全部返还服务于老人。

第四条、服务要求：

1. 机构要求

- (1) 正式登记注册，具备相关资质证书，合法运营；
- (2) 具有与其业务范围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
- (3) 具有与其业务范围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工作设备。

2. 人员素质

- (1) 基本要求：
 - a. 具备合法的劳动从业资格；
 - b. 信守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熟悉居家养老服务程序和规范要求；
 - c. 具有符合工作岗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健康状况证明及语言表达能力。

(2) 管理人员：

- a. 了解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居家养老服务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 b. 掌握企业管理、经营项目的有关专业知识及专业技术；
- c. 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和一定年限的管理工作经历；
- d. 每年至少参加 1 次以上管理培训活动。

(3) 居家养老服务员：

- a. 具备与服务内容相适应的岗位技能；
- b. 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60 周岁以下，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 c. 无精神病史和各类传染病；
- d. 每年在岗培训不少于 10 学时。

(4) 行为规范：

- a. 仪表仪容端庄、大方、整洁；
- b. 统一着装、配备工号牌；
- c. 语言文明、简洁、清晰；
- d. 主动服务，符合相应岗位的服务礼仪规范；
- e. 尊老敬老，对老年人富有爱心。

3. 履约要求

(1) 乙方要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签约率 100%，服务完成率 100%；

(2) 乙方要制定每一位老年人的服务预案，明确服务内容，收集老年人或其家属的联系方式（电话）并汇总上报；

(3) 乙方要定期组织回访，记录回访结果（包含内容、时间、地点、人员、落实情况等）。每月一次电话回访，回访率达到 100%；每季一次上门回访，回访率达 25%以上，全年达 100%；

(4) 乙方提供服务时，应同时提供居家养老服务单，详细记载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服务人员等信息，服务结束后需由服务对象签字确认；

(5) 乙方应依托台州民政智慧养老服务和监管平台开展服务；

(6) 乙方要依托各镇（街道）照料中心建设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内含老年食堂），每个镇（街道）要建设一个以上站点；

(7) 乙方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所有事项在中标后均纳入甲乙双方的合同内容。如因乙方原因未按投标文件要求履约到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处罚违约金 10 万元人民币。

第五条、服务期限：

1. 自服务合同签订次日起至2022年11月30日止（其中城东街道服务从2021年1月起至2022年11月30日止）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须向甲方交纳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伍万元存到甲方指定账户，在服务期满且甲方无异议情况下 30 日内无息退还。

第七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建立养老服务工作指导小组，由温岭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各镇（街道）养老专职工作人员组成，负责养老服务指导、养老服务需求评估和审核、养老服务质量评估和监督管理，

协调处理养老服务纠纷。

2. 甲方与乙方签订养老服务购买协议后，要加强对相关企业或组织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每季度对服务质量进行测评，每年对社会服务组织的人员配备、管理水平、服务质量、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进行综合评估考核。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按照招标文件中条款进行处理；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停止续签购买服务协议。

3. 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执行过程中有权随时检查监督乙方关于本合同约定项目的工作，但甲方上述监督工作应以履行本合同需要为前提。

4. 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期限及时按双方约定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每期服务费。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保证按照居家养老服务需求内容与服务质量标准及履约要求提供专业服务。

2. 乙方应对提供给甲方的总服务清单的真实性负责。

3. 乙方应构建覆盖全区的居家养老服务团队，并组织规范化培训，确保按时限、按需求、按标准提供居家养老综合信息服务和上门实体服务；

4. 诚信合法经营，确保服务对象及其相关人员的信息保密安全，对经营行为负独立法律责任；

5. 开展延伸和拓展服务须取得协议各方认同；

6. 接受并配合做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督察、评估，按要求抓好问题整改；

7. 定期更新服务对象信息，向甲方和各镇（街道）提供服务对象及服务内容信息，提出改进服务的意见建议。

8.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9.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0.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甲方发现服务质量问题，应加强与乙方协调。如协调不成，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双方终止协议须提前 90 天通知对方。

2. 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服务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由甲方承担。

3. 乙方未达到合同服务要求，不能完成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

4. 如双方有违约行为，违约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20%赔偿给对方，违约金在违约之日起 10 日内付清，超出日期每天按本合同 1 年服务期合同价款的万分之 5 加收逾期违约金，如有争议，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附则：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双方可根据需求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正本有不同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服务期间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4. 由乙方用工引起的劳务纠纷，甲方概不负责。
5.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其余由代理机构保存及备案。
6.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 投标声明书（附件 2）
2. 授权委托书（附件 3）（附上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本项目要求的特定资质证书以及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 2

投标声明书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 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_____（填写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单位全权委托_____（身份证号：_____）作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投标活动，并办理上述项目所涉的投标文件签署、合同签订及项目实施等与之相关的投标全程各事项。该代理人的上述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单位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代理人无权转换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加盖公章）

附：1.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本人签名、日期，单位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本人签名、日期，单位加盖公章）

附件 4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制)

附件 5

供应商自评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自评分值	对应页码
1	服务人员数量的配备及结构是否合理：列出服务人员名单，包括生活照料服务人员、家政服务人员、医疗保健服务人员、营养师、心理咨询师等五类人员（生活照料服务人员、家政服务人员两类持证率达 80%以上，医疗保健服务人员、营养师、心理咨询师三类持证率达 100%，本地服务人员配置率应达到 80%以上，每降低 10%扣 1 分，扣完为止）。		
2	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提供居家养老服务合同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合同输入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提供 2 份及以上合同，合同发包方为同一个业主，该类合同为同一个项目名称且又分多个年份签订的只能算一个业绩得 1 分）。		
3	能够提供镇街道人民政府及以上或民政部门出具的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从事养老服务的优秀评价证明或者表彰的先进单位的，有一个得 2 分，同一个镇（街道）只能计算一次得分，最多 4 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地址					企业性质		
股东姓名	股权结构 (%)				股东关系		
联系人姓名	固定电话				传真		
	手机						
1. 企业概况	职工人数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注册资金		注册发证机关			公司成立时间	
	核准经营范围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2.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时间	期限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注：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责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要求：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3. 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投标截止日之前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姓名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学校专业		
联系电话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技术、商务偏离表

为了采购人评议的需要, 投标人若有偏离的应将偏离条款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差。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

如投标人无偏离的可不填写本偏离表或在本页上写“无”, 视为完全响应本次招标文件。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证书一览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要求：1. 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 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总价	实施时间	项目质量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 联系人电话
1						
2						
3						
...						

要求：1. 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根据招标要求填写）；

2. 报价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 开标一览表;

下列内容如有可提供:

2. 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3. 小微企业声明函、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3

开标一览表

类别	项目	价格单位	价格上限	投标单价	备注
	★主动关爱	元/月	5		
生活照料	助餐服务	集中用餐	元/次	8	
		上门送餐	元/次	12	
		上门做饭	元/次	12	
		协助进餐	元/次	20	
	助浴服务	上门助浴	元/次	50	
		集中助浴	元/次	15	
	卫生清理服务	家务整理	元/小时	30	
		衣物洗涤	元/小时	30	
	个人卫生服务	集中理发	元/次	5	
		上门理发	元/次	15	
		上门修剪指甲	元/次	5	
	代办服务	元/次	15		
家政服务	安装维修服务	元/小时	30		(指工时费,不包括材料费)
	清洗服务	元/小时	30		(指工时费,不包括材料费)
	疏通服务	元/小时	30		(指工时费,不包括材料费)
康复护理	起居服务	元/小时	25		
	助医服务	陪同就诊	元/次	20	
		医疗保健	元/次	10	
	现场理疗	元/小时	30		
精神慰藉	精神支持和心理疏导服务	元/小时	30		
其他服务	法律援助	元/次	30		
评标价（各分项投标单价累加合计）：					
评标价：（大写）人民币					元整

注：投标单价的填写金额不得超过价格上限，否则为无效投标；投标单价此项中直接填写数值即可，不必写入价格单位。投标人如有漏项，以评标价为准，所漏项视为已包含在本次服务中价格为 0 元。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4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本公司_____（此处填写从业人员和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由本企业提供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附件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附件 17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

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